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农指〔2021〕17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的通知

相关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做好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县市区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该指标列2021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707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其他支出”。

请各县市区择优遴选项目村，并按照美丽乡村建设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实施方案报省财政厅审核备案。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6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加强财政奖补资金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1年省级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安排表（分发）

湖南省财政厅

2021年6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